

稅務新聞 103-0430

- 一、 公司逾期辦理決算、清算申報者不適用盈虧互抵。
- 二、 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應依限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事實之認定。
- 三、 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主張申報錯誤，應提示具體之證明文據。
- 四、 企業報稅 留意新制三變革。
- 五、 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年度無婚姻關係，不得列報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
- 六、 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年滿 20 歲以上之其他親屬或家屬，須符合相關要件，方可列報減除其免稅額，否則將遭剔除補稅。
- 七、 問答／賣房前查財產清單 符合規定免奢侈稅。
- 八、 問答／贈股涉及產權移轉 須辦理贈與稅申報。
- 九、 進口貨標示不實 送辦。
- 十、 新稅制「富人回饋稅」，讓少數行業或高所得者多回饋社會，並輔以四大減稅配套措施，改善所得分配情形，使多數人受益，福國利民。
- 十一、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雖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惟若有短漏報情事者，仍應處罰。
- 十二、 營利事業證券交易所得持有滿 3 年之優惠說明。

一、公司逾期辦理決算、清算申報者不適用盈虧互抵

本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應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於 45 日內辦理決算申報，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逾期申報者將不適用前 10 年內各期核定虧損扣除之規定。

本局說明，公司辦理決算申報之時限，應自主管機關核准日之「次日」起算；至清算之期間，依公司法規定清算人應於 6 個月內完結清算，是申報清算所得之時限，應以實際辦理清算完結之日為準起算，惟清算人如未於就任之日起 6 個月內清算完結，亦未報經法院核准展期者，應以 6 個月期間屆滿之日為準起算。又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公司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可適用盈虧互抵規定，准予扣除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故若逾法定期限申報者，則將不得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

本局特別提醒，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各項申報時，應注意其相關申報之期限，避免逾期以維自身權利。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曹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22

更新日期：2014/04/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應依限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事實之認定

本局表示，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將屆，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者，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應於 103 年 2 月至 5 月提出），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

本局進一步說明，公司若有（一）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二）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三）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四）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究發展支出等須提出專案申請認定者，應與研究發展活動申請認定併案向主管機關提出。

本局呼籲，公司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有關文件送交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方符合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之程序要件。

本局提醒，如對於前揭規定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或上班時間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有專人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更新日期：2014/04/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主張申報錯誤，應提示具體之證明文據

本局表示，轄內甲公司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營業收入淨額 69 億餘元，國稅局查核時以該公司未能提示帳簿憑證及有關文據，按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核定營業淨利 8 億餘元，該公司不服，主張其原負責人曾君為向銀行詐貸而虛增營業收入，已向檢察官自首，虛增之營業收入部分應予減除，惟該公司僅提示自行編製之虛偽交易明細表，未提示具體事證以證實其虛增銷貨收入之金額，否准其減除，核定補徵稅額 1 億餘元。

該公司不服，循序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理由認為，甲公司 96 年度營業收入係由甲公司自行申報並由會計師出具簽證報告在案，核甲公司既自認於 96 年度有該營業收入之事實，稅捐稽徵機關自免其就甲公司有如申報書所載營業收入之舉證責任，甲公司「事後改稱」部分之營業收入係假造，應由甲公司舉證證明何筆營業收入為虛增，惟甲公司提出之轉帳傳票、出貨單、商業發票、裝箱單、訂購單等資料只是憑證，並非帳冊，甲公司無法提供收入明細帳、應收帳款明細帳，以及對應之原始憑證，未將真正之營業收入、成本及費用提示完整之帳證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稅捐稽徵機關自無從審酌甲公司真正營業收入之正確金額，稅捐稽徵機關依該公司申報之金額核定其營業收入自無違誤。

本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21 條規定，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後，主張申報錯誤，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及文據，並就其主張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本局呼籲，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就當年度之營業收入如實申報，避免發生錯誤申報情形，如於事後辦理更正申報，應提示具體之證明文據。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鄧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06

更新日期：2014/04/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企業報稅 留意新制三變革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 04. 30 05:09 am

5月申報所得稅，營利事業需注意最低稅負制的三項重大變革，基本稅額扣除額已從200萬元降為50萬元，課徵稅率亦提高至12%。財政部估計，國庫新增稅收約計40億元。

今(2014)年報稅時，配合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恢復課徵，以及企業最低稅負所得稅率調升，新增企業出售持有滿三年的股票，可以減半課稅的優惠。持股期較長的企業，售股利得可獲降稅好處。

營利事業申報最低稅負的扣除額(亦為申報門檻)原為200萬元，即企業應稅所得加計免稅所得後，總額超過200萬元者，每年除需申報一般營所稅，還要辦理最低稅負所得稅申報。

財政部調降企業最低稅負扣除額為50萬元後，過去應稅所得加計免稅所得低於200萬元的中小企業，所受衝擊最大。當其應稅收入及免稅所得合計達50萬元以上時，今年5月就必須辦理最低稅負所得稅申報。

至於企業證券交易所所得，仍維持最低稅負制課徵所得稅，但為鼓勵長期投資，增訂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者，所得減半課稅的優惠。

企業在計算證交所得時，若102年度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經減除其當年度出售長期持有股票的交易損失後，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減除後餘額為負數者，負數不予計入(即以0元計入基本所得額)。

舉例來說，甲公司102年度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交易所得400萬元、持有滿三年以上的股票交易損失80萬元；甲公司另有持股未滿三年的股票、基金及期貨交易所得分別是80萬元、120萬元及損失20萬元，及101年度出售證券交易損失50萬元。

依規定甲需先算出「當年度」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的股票交易損益320萬元(即400萬元-80萬元)後，再計算出當年度其他證券及期貨交易損益280萬元(180萬元+120萬元-20萬元)；最後，再合併二者並減除以前年度證券交易損失，得出550萬元(320萬元+280萬元-50萬元)，即是當年度全部證券交易所得。

甲公司屬於長期持有的股票交易所得為320萬元，享有減半課稅下，其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證券交易所得是390萬元。

企業最低稅負制三大變革

項目	所得年度	
	102年度起	101年度以前
扣除額(萬元)	50	200
稅率 (%)	法定	10~12
	實際徵收率	10
證券交易所得	持股滿三年減半課徵	無長期持有減徵優惠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4/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年度無婚姻關係，不得列報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

本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得減除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惟該項規定係以納稅義務人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年度已辦竣結婚登記者，始有其適用，如結算申報年度尚未辦竣結婚登記，則不得列報。

本局表示，最近發現某納稅義務人於 102 年 1 月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然在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卻列報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經本局認定屬虛報免稅額及扣除額，除補徵本稅外，並予以處罰。

本局進一步說明，我國民法婚姻制度，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結婚係採儀式婚主義，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改採登記婚主義，結婚雙方當事人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始生效力。所得稅法有關夫妻合併申報及列報減除配偶免稅額及扣除額之規定，均係以戶政機關登記之結婚日期為認定標準，納稅義務人於結婚年度辦理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縱使僅差 1 日，例如在 102 年 1 月 1 日辦理結婚登記，但其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仍不得列報減除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否則將被國稅局認定為虛報免稅額及扣除額。

本局特別指出，虛報配偶免稅額及扣除額情形，多發生在年輕人辦理結婚登記之前一年度，在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新婚者往往很自然的在申報書之配偶欄內填入配偶姓名，並列報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嗣後卻遭補稅處罰，故申報時不可不慎。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范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06

更新日期：2014/04/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年滿 20 歲以上之其他親屬或家屬，須符合相關要件，方可列報減除其免稅額，否則將遭剔除補稅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如欲列報年滿 20 歲以上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除須符合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先順序法定扶養義務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規定外，尚須提供受扶養親屬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且確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方可列報減除其免稅額，否則將遭剔除補稅。

本局舉例說明，A 君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叔叔及嬸嬸免稅額 164,000 元，經國稅局以不符合受扶養規定，予以剔除。A 君不服，復查主張其叔叔及嬸嬸確為其照顧，並出具渠等受扶養親屬之切結書為證。本局復查決定以渠等親屬並未與 A 君同居一家，且 A 君未提示足資證明渠等親屬無謀生能力及確實受其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況其叔叔亦有財產，尚難認定有由 A 君扶養之正當理由，原核定予以剔除補稅並無不合，駁回其復查申請。

本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列報年滿 20 歲以上其他親屬或家屬之免稅額時，除具有法定扶養義務外，應提示足資證明同居一家，受扶養親屬或家屬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且確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供國稅局認定，以免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謝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1

更新日期：2014/04/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問答／賣房前查財產清單 符合規定免奢侈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4.30 03:50 am

大林鎮林先生問：我單身，去年剛買一間房子，戶籍也遷進去了，我買下房子後僅自住使用，今年我要出售該房子是否要申報奢侈稅？

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答覆：不動產所有權人出售不動產，本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辦竣戶籍登記，持有期間未供營業或出租者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課稅範圍。該所發現，少數案件因當事人年幼時繼承不動產，致出售時持有戶數不符合免課規定，或是因前手將該址供他人設立營業登記，致當事人持有期間仍供出租或營業使用而不符合免課規定。建議民眾可向國稅局查詢財產清單確認持有戶數，也可至經濟部、縣市政府工商科及財政部網站查詢房屋座落地址是否設有營業登記。

【2014/04/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問答／贈股涉及產權移轉 須辦理贈與稅申報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4.30 03:50 am

朴子市洪先生問：贈與未上市(櫃)股票價值在 220 萬元免稅額內，是否需申報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如果贈與人在同一年度內，各次贈與給他人的財產總額累計在免稅額 220 萬元以下，可以免辦贈與稅申報，但是如果因為要辦理股權移轉登記需要免稅證明書，仍應該在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贈與人戶籍地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此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及第 42 條規定。故洪先生贈與未上市(櫃)股票，雖贈與價值在免稅額內，因涉及產權移轉登記，仍應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

【2014/04/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進口貨標示不實 送辦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4.30 03:50 am

進口貨物標示不實，不再是「原地改善」就可了事。依據檢調單位要求，凡是進口貨物標示不實案件，均需移送地檢署偵辦，目前累計移送 62 件。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依據貿易法相關規定，進口貨品除襪子、毛巾、紡織品、寢具、瓷磚、鞋品等六項貨品，進口時應標示原產地外，其他貨品並未強制規定應標示產地，但如有標示則不得有標示不實的情形。

關務署表示，海關自去（2013）年起至今（2014）年 3 月底止，查獲進口貨物產地標示不實，移送檢調機關偵辦案件共有 79 案，其中 62 案涉及產地標示不實。依據檢調單位的要求，關務署表示，進出口商品產地標示不實，因涉及刑法第 255 條虛偽標記罪，依法需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014/04/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新稅制「富人回饋稅」，讓少數行業或高所得者多回饋社會，並輔以四大減稅配套措施，改善所得分配情形，使多數人受益，福國利民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回饋稅制」是政府推動財政健全及落實賦稅公平之稅制改革，業經行政院會審查通過，惟仍須送立法院完成修法使能付諸實施。其規劃內容為將兩稅合一制的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減半抵減綜所稅，銀行業及保險業營業稅率恢復為 5%；並將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由五級調整為六級，增加所得淨額在 1,000 萬元以上部分適用 45% 稅率規定。

該局說明，「回饋稅制」銀行業保險業經營其本業之稅率恢復為 5% 每年可增加稅收 200 億元促使財政穩健，經濟發展；另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並衡酌我國經濟財政狀況，將現行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改為「部分設算扣抵制」，又為改善所得分配情形，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修正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最高稅率由 40% 調整為 45%，並輔以四大減稅配套措施，提高個人薪資扣除額 2 萬元以及提高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 萬元，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及特殊境遇家庭租稅負擔，中小企業增僱薪資費用加 3 成減除，及放寬研發投資抵減年限。

該局進一步指出，新稅制效益將增加國庫收入 700 億元，挹注國家建設財源，薪資所得者及身心障礙者扣除額提高減稅利益約 73 億，700 萬民受惠，鼓勵企業增僱員工，降低失業率約可增加就業人口 9 千人，鼓勵企業研發，厚植企業競爭力，推升經濟發展動能，改善所得分配，使全民受惠。

（聯絡人：內湖稽徵所王股長；電話 2792-867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4/04/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雖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惟若有短漏報情事者，仍應處罰

本局表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時，雖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惟若有短漏報所得之情事者，仍應處罰。

本局指出，轄內甲合夥組織經查得於 101 年度漏報營業收入 2 佰餘萬元，核算漏報所得額約 19 萬餘元，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17% 計算之金額 3 萬餘元處罰鍰 1 萬餘元。本局說明，獨資、合夥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時，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列為營利所得，依同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亦即在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制下，僅係將獨資、合夥營利事業，其稅捐債務整併至資本主或合夥人之綜合所得稅階段，以簡化稽徵作業程序，並未改變該等營利事業仍為課稅主體之實質。是以，獨資、合夥營利事業就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依據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仍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倍數處罰。

本局特別呼籲，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雖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但若有漏報或短報所得之情事者，仍須依法處罰，請民眾注意不要誤解。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鄧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06

更新日期：2014/04/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證券交易所持有滿3年之優惠說明

本局表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於102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3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餘額為負者，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減除。為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相關規定，本局特別舉例說明。

甲公司102年度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之「股票」所得為320萬元、持有未滿3年之「股票」、基金及期貨交易所分別為160萬元、80萬元及40萬元、101年度出售證券交易損失50萬元。

1. 先計算「當年度」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之股票所得：320萬元(A)。
2. 再計算「當年度」出售1.以外之證券交易所所得：160萬元+80萬元+40萬元=280萬元(B)。
3. 合併1.及2.後減除以前年度證券交易損失：320萬元+280萬元-50萬元=550萬元(C)。
4. 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所得：

持有滿3年以上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減半優惠以A之半數為限，全部證券交易所所得(即C)超出A之部分，全額計入：320萬元*1/2+(550萬元-320萬元)=390萬元。

本局提醒，如對於前揭規定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查詢，有專人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更新日期：2014/04/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